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張湘榆

相 對 人 憶十八膚容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勝淵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0年9月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近5年特休未休工資及溢扣工資，協商後共計8萬2,500元，將分3期給付，每月15日為付款日，每期2萬7,500元，自110年9月起至11月止，請勞方至公司領取現金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數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品潔